

证券代码：600926 证券简称：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9-007
优先股代码：360027 优先股简称：杭银优 1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了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稳定股价预案”），并已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四、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”中进行了披露。

根据稳定股价预案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，若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公司将通过（1）公司回购股票；（2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；（3）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。在每一个自然年度，公司需强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。

由于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尚未完成并披露，因此当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并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，即 7.94 元/股。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度已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。

公司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（2019 年 1 月 29 日）起 10 日内（2019 年 2 月 8 日前）召开董事会，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